

#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刘俐君始终秉持专业、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同时严格依照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始终勤勉尽责，依法全面履职。按时出席公司会议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与决策，凭借专业知识与经验，在决策、监督及专业咨询方面发挥作用，为公司决策提供客观依据，推动公司运营规范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。尤为关注中小股东权益，确保公司决策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避免中小股东权益受损。现将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刘俐君：男，1982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律师。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，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；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，任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兼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、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#### 1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认真参加，具体参与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董事会召开次数				3			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3
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		股东大会出席情况	
姓名	亲自出席次数	现场参会次数	通讯表决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	亲自出席次数	
刘俐君	3	2	1	0	0	否	2	

#### 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本人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内，本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出席 4 次、战略委员会应出席 1 次，均已准时出席。在面对各项议案时，本人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专业态度，深入剖析、全面考量，依据自身专业判断，郑重行使表决权。

### （二）与内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重点关注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等情况，通过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，及时掌握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。在定期报告审议、披露前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，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，耐心解答他们的问题，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、顺畅的沟通。同时，本人还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四）现场履职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高度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运营的影响，并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契机，前往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办公，在此期间，深入考察公司经营状况、对外担保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。同时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

保持密切沟通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,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,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,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和信息,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,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、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和支持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(一)对外担保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,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,新增对外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。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一直予以高度重视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也一直高度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债务化解的进展情况。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与各方沟通,督促各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,并要求公司后续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,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外担保余额及比例,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;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提供反担保措施,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规范对外担保行为,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(二)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,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#### (三)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及披露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,公司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本人认为上述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编制要求,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任期内,公司披露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本人认为,该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且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# (四)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本人认为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。

#### （五）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的提名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进行了董事长的选举以及换届董事的提名，本人认为相关人员符合任职要求，未发现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任董事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能够按照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相关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工作，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。

#### （七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发布 1 次业绩预告，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，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公布经营状况，传递最新经营动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透明度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本人认为公司的业绩预告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# 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发布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利润分配方案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为核心使命，勤勉尽责、恪守专业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职责。任职期间，重点聚焦内控体系完善及对外担保风险防控，结合专业经验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。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与管理层及董事会保持高效协同，在充分保障独立性的前提下，切实发挥决策监督与战略咨询作用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支撑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刘俐君）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刘俐君

2025 年 4 月 27 日